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系基于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，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利民

2023 年 4 月 25 日